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國雄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雄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同事關係，本應相互尊重，竟因勞資爭議發生紛爭，即以穢語辱罵告訴人，足認被告情緒控管不佳，未尊重他人名譽，另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之經濟狀況，以及對告訴人所造成人格貶抑之侵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667號

被 告 李國雄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

0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國雄前為林廷龍擔任店長、位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「有飯吃健康餐盒店」之員工，因勞資爭議問題互有嫌隙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3日11時24分許，在上址「有飯吃健康餐盒店」之不特定多數人得自由進出之公共場所，向林廷龍辱罵稱：「欠你媽的逼拉！」、「幹你娘機掰拉！」、「欠錢不用還的喔？」、「幹你娘你甲恁爸糙！（台語）」、「屌你媽拉屌！」、「屌嘎妹喔！（客語）」、「臭俗辣你娘機掰猴死嬰仔（台語）」等語，足以生損害於林廷龍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林廷龍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李國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林廷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。

01 (三)錄音、錄影光碟1份、職務報告及本署勘驗筆錄1份、監視器
02 錄影紀錄擷取照片30張。

03 綜上，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5 核被告李國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檢 察 官 廖 啟 村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書 記 官 林 承 賢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7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